**快递服务契约书**

立合约书人：甲方：深圳市虹速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 乙方：

甲乙双方就进出口快递服务双方订定条款如下，以兹共同遵守：

第一条：合约说明：

 兹因乙方委托甲方递送货品，甲方具备此递送能力，于合约有效时间，依本合约之议定，提供最佳服务。

第二条：合约有效期限：

 自2015年1月1起至2016年1月1日止，合约期满如未续约而继续合作，则本合约内容将继续有效，合约期间运费成本如大幅异动，本公司保留调整运费之权利。

第三条：递送费用及付款方式：

1. 递送费用：乙方将依据甲方所提供账目表，每月结算一次，空运成本如有变动，甲方有权调整价格。
2. 付款方式：乙方于收到甲方依据上月服务项目所开具之付款账单及统一发票时，应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支付甲方运费。

第四条 ：服务条件：

 乙方应提供完整的资料如收件人详细之地址、收件人姓名、电话号码等等，使甲方迅速完成其所受委托之递送服务。

第五条：服务时间：

 周一至周五 08:30～18:30 周六 08:30～12:00（国定例假日除外）

第六条：其他约定：

1. 本合约所规定权利义务之全部或一部未经双方书面同意，不得予以转让
2. 除任一方违反本合约规定之事项，他方得终止本合约外，双方均不得以其他因素要求终止合约。
3. 本合约如有任何疑义是，双方应以诚实信用之原则协议。

第七条：赔偿责任：

 乙方委托甲方递送之货物请自行保险，双方同意若有遗失、损坏或其他托运瑕疵，将依提单及相关运输标准条款规定处理，寄货方不得有扣押账款作为抵偿或赔付之事。

第八条：本合约除经双方书面同意外不得修改，其内容如有增删涂改，甲乙双方应于修改处盖章。

第九条：本合约书之订定应经甲乙双方加盖印章后生效

第十条：本合约书一式二份，由双方各持一份。

立合约书人：

甲 方：深圳市虹速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编号：

代 表 人：

地 址：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工业区29栋1楼

乙 方：

代 表 人：

地 址：

签订日期： 2015年1月16日